

犯保連江分會 113 年暑期兒童及青少年成長營活動計畫書

壹、 依據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 月 10 日連檢誠總字第 11303000090 號函核定之活動預算計畫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為在暑假期間，強化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，並提升民眾之法律常識、瞭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地檢署業務，藉由此成長營活動使民眾親身體驗地檢署及法務部檢察、廉政、調查、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，培養其從小養成認識法律及守法觀念，特舉辦本暑期成長營活動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。

肆、 協辦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監獄連江分監、連江縣警察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。

伍、 實施方式：

一、 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
二、 活動地點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一樓禮堂、法院、分監及偵查庭等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)。

三、 活動內容：請參閱連江地檢署暑期成長營活動內容及程序表(如附表一)。

四、 活動日期：訂定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，時間如有更動，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之參加本次活動人員。

五、 參加對象：馬祖地區國小(以上)在學學生。

六、 名額：40 人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網址：

<https://www.ljc.moj.gov.tw/291807/291808/291817/291820/1187733/>

報名表可於馬祖資訊網及連江地檢署網頁下載，並填妥報名表，名額有限，如超過名額以報名時間順序優先錄取，錄取後通知確認。

報名 QRcode



陸、獎勵辦法：參加活動者贈送精美宣導品一份。

柒、經費需求：由地檢署核撥本分會活動費用支出，並以發票或收據覈實支付。

經費支出統計表			
序號	項目	費用	說明
1	講師費用	6,000	2000/每小時
2	茶水、點心費用	4,000	單價不得超過 100 元
3	餐盒費用	4,000	單價不得超過 100 元
4	其他雜支	500	講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
合計		14,500	

捌、人力分配：

113 年暑期成長營活動人力分配表		
姓名	職稱	職掌
陳穆寬	主任委員	活動之主席
陳惠萍	執行秘書	活動當日任務分配及主持人
曹玉琴	會計秘書	活動經費支出及規劃
陳沐詠	總務秘書	活動所需物品採購

玖、本計畫奉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